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直播时间：2023年3月2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2023年第一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主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承办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建司局函标（2023）4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 2023年第一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建局，有关行业协会：

为做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工作，按照《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培训计划》安排，定于2023年3月23日组织开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2本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建局、部定点帮扶县和对口支援县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相关负责人员，其他有关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本次培训由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承办，培训内容及日程安排见附件。培训采用网络视

频直播的形式，可使用电脑或手机观看。

访问方式一：

进入“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www.mayortraining.com），点击“新闻通知”栏“2023年第一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图片，按提示观看（直播密码 666666）。

访问方式二：

电脑端：输入链接 <https://jlx.xet.tech/s/3eIHWV> 进入直播间，按提示扫码、输入密码学习。

手机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直播间，输入密码后即可学习。



三、其他事宜

（一）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做好本地区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宣贯工作。

（二）联系方式：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孟天畅 010-58933022 18510860666

2.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张燕 010-64926394 13810650623

姜博 010-64928481 13911368834（技术支持）

附件：2023 年第一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日程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第一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日程表

日期		培训内容
3 月 23 日	09:00-09:15	部标准定额司领导讲话
	09:15-11:3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宣贯
	14:00-16:3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宣贯

建筑防火 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简介



倪照鹏

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一、编制情况介绍

1. 2016年9月8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印发《关于请抓紧研编和编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通知》（建标标函[2016]155号），通用技术类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列为《2016年提前启动研编的强制性标准项目》第19项。
2. 2018年11月15日，住建部在北京召开了《规范》研编送审稿验收会。会议一致通过了《规范》研编送审稿的审查，要求将规范中涉及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与使用维护的内容单独作为一项通用技术类规范编制。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汇报提纲

- 一、编制情况介绍
- 二、主要内容
- 三、与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
- 四、与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对比
- 五、部分热点问题

一、编制情况介绍

1. 2016年9月8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印发《关于请抓紧研编和编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通知》（建标标函[2016]155号），通用技术类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列为《2016年提前启动研编的强制性标准项目》第19项。
2. 2018年11月15日，住建部在北京召开了《规范》研编送审稿验收会。会议一致通过了《规范》研编送审稿的审查，要求将规范中涉及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与使用维护的内容单独作为一项通用技术类规范编制。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一、编制情况介绍

3. 2019年启动了规范的编制工作，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2019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9〕8号）要求，编制组在研究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总结了标准的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外技术法规、国际和国外标准，并与国家法规政策相协调，经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经专家评审会审查定稿。
4. 本规范于2022年12月27批准发布，于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5.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应急管理部作为主编部门，由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等单位共同编制。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一、编制情况介绍

6. 规范相关规定确定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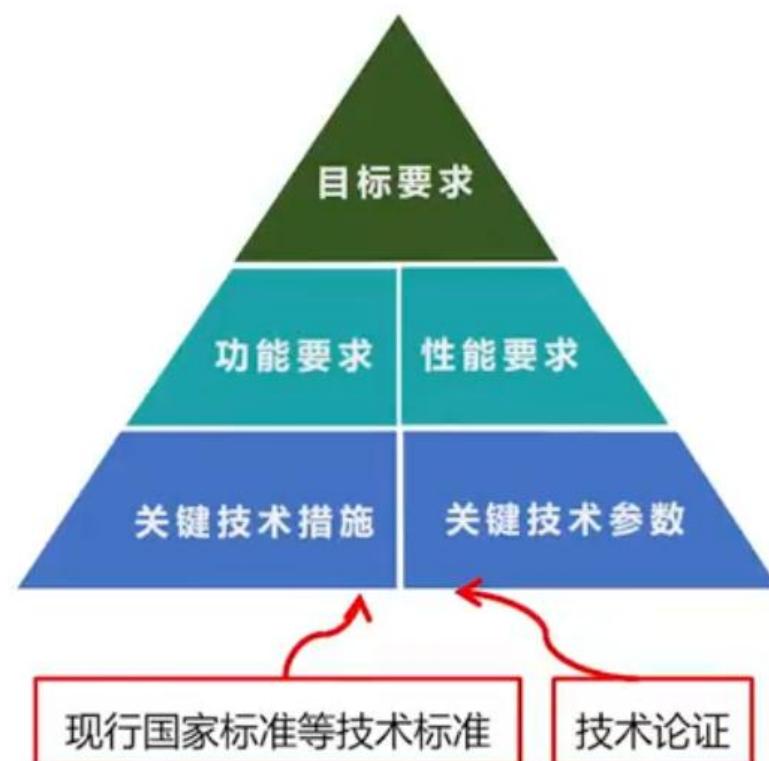
- ① 按照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改革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衔接，符合住建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推进提升建筑消防安全的工作要求。
- ② 突出**技术法规**性质，体现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原则，确定建筑防火系统的**功能、性能**要求。
- ③ 确定保证建筑消防安全相关防火技术和措施的**底线**要求。
- ④ 与现行国家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衔接，并保证相关技术要求的完整性。
- ⑤ 积极对标**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的标准**，借鉴**英国BS标准模式**。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二、主要内容

1. 分12章，共241条
2. 本规范以实现建筑功能性能要求的消防专业通用技术为对象，以建筑中的防火技术措施的设计、施工、使用和维护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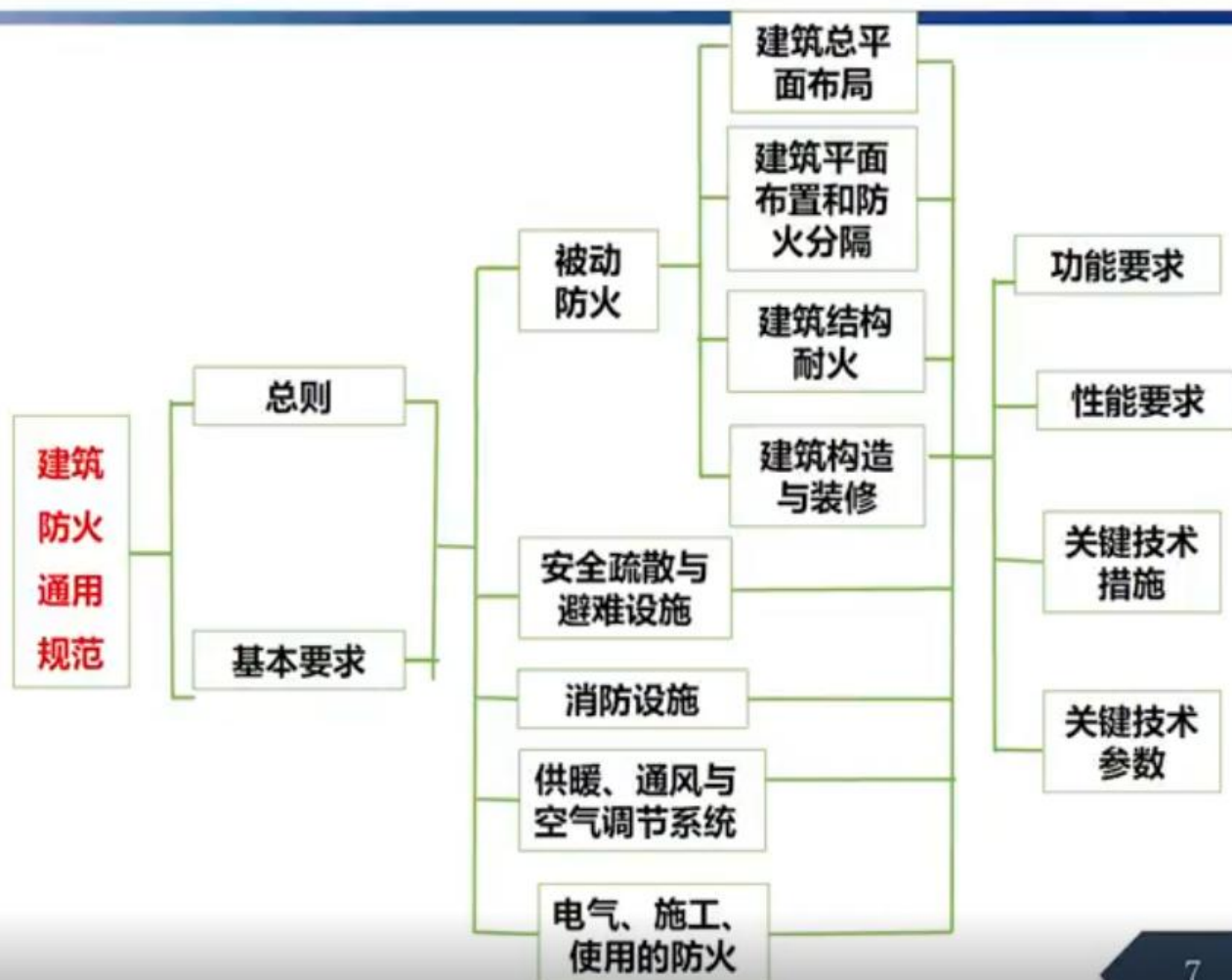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二、主要内容

3. 规定了建筑火灾预防、火灾控制、人员疏散与避难、消防救援设施等防火系统，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现场防火和建筑使用的防火

◆ 未规定建筑使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二、主要内容

4. 规范的规定包括：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从规划、设计、施工至使用和维护或拆除全生命周期的基本防火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防火技术要求，即在建筑的规划和设计中应采取的保证建筑本质安全的防火技术措施和要求，在建筑建造和拆除期间的施工现场应具备的基本防火性能和需采取的防火措施，建筑在投入使用后应具备的基本防火性能和在使用期间预防火灾或爆炸、保持建筑防火措施正常发挥作用的基本要求；以及既有建筑使用期间的防火和既有建筑改造的防火设计、改造和维护施工的防火。
5. 规定了既有建筑改造的基本防火原则和城镇中影响区域消防安全的既有建筑的改造要求。
- ◆ 未规定建筑分类、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分类以及不同耐火等级建筑中构件或结构的耐火性能要求等，这些均需要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二、主要内容

6. **规范适用范围**：各类地上和地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各类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城市交通隧道工程、公路隧道工程、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加油加气加氢站、管廊或共同沟及电缆隧道及其他市政工程与设施、各类生产装置、塔和筒仓等构筑物
- ◆ **不包括**可燃气体和液体的储罐或储罐区、可燃材料堆场、集装箱堆场，核电工程及其建筑、军事建筑和工程、矿山工程、炸药和烟火爆竹等火工品建筑和工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二、主要内容

7、相关主要技术标准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1.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 GB 50039-2010 农村防火规范
3. GB 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4.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5. GB 50160-2008 (2018年版)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6. GB 51298-2018 地铁设计防火规范
7.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8. GB 50229-201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
9. GB 50284-2008 飞机库设计防火规范
10. GB 51236-2017 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
11. GB 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 51324-2019 灾区过渡安置点防火标准
13. GB 50414-2018 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14. GB 50565-2010 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15. GB 50630-2010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16. GB 50694-2011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
17. GB 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18.

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共**55项**；
涉及建筑防火的其他规范**189项**。
现行强制性条文中纳入本规范**542条**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二、主要内容

8. 规范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① 规范**未明确规定**的建筑防火技术，在建设、使用和维护中，应根据规范第2章的基本要求及相应建筑防火系统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技术标准确定其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维护的要求
- ② 在建筑中采用的防火技术**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要根据规范有关防火技术的功能目标和基本性能要求，按照其可以具备的性能和功能判定
- ③ 规范**不限制**任何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和新产品的应用
- ④ 在建筑中采用**新的**防火技术或在防火技术中采用新的技术、材料和措施时，应对其**性能和功能**是否符合相应的设置目标、功能和性能开展**专项技术论证**，包括相应的试验或实验验证、专家评审等工作，以确定是否符合规范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三、与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

1. 编制组对比研究了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建筑技术法规和标准，基本术语、构成要素和主要技术要求与这些国家的建筑技术法规保持一致。
2. 防火目标和功能目标要求与英国《建筑条例2000》等国家的性能化标准基本一致，分别规定了安全疏散、防止建筑内部和外部火灾蔓延、结构防火和消防救援的功能目标。
3. 防火间距借鉴了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相关标准的性能规定，按照相邻建筑外墙开口及火灾辐射热强度确定。
4. 安全出口数量、布置方式、居室等门的烟密闭性能和自闭功能要求等与英国、美国等国家的标准一致，要求确保具有充分的安全疏散设施。
5. 消防电梯前室尺寸，疏散门的最小净宽度，疏散出口、疏散楼梯和疏散走道的净宽度测量方法、人员通行空间的高度与美国相关标准一致，百人疏散宽度指标与国外标准基本一致。

三、与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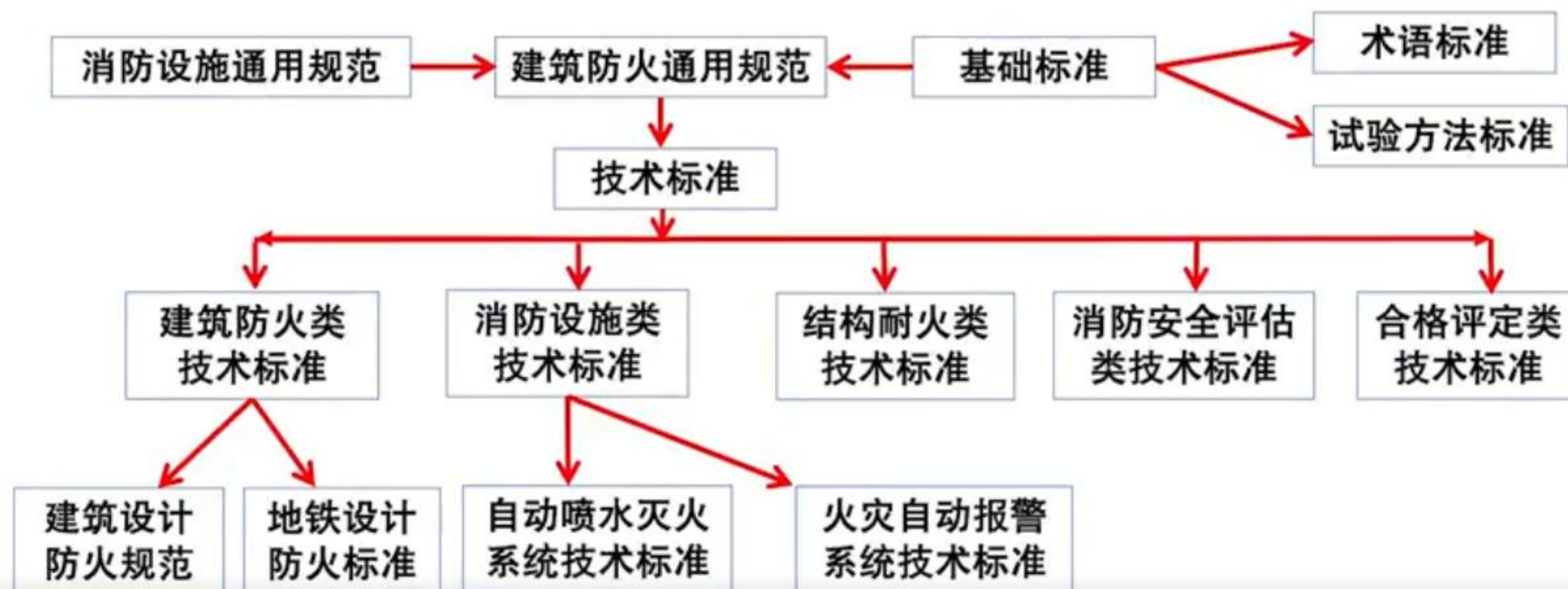
6. 有关建筑高度大于100m建筑的防火要求较国外标准更系统，且明确了避难层、避难间的设置要求。有关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与日本标准基本一致，应急排烟窗的设置与英国标准基本一致。
7. 有关人员避难面积和疏散照明照度的指标略低于北美和英联邦国家的标准；民用建筑防火分区大小、安全疏散距离较北美和澳大利亚的标准严格，较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的标准略低；同一区域疏散出口位置的要求略低于英国和美国标准。
8. 有关消防设施的要求与国外相关标准相当，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范围较美国标准低。
9. 有关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要求较英国、德国的标准略低，较美国标准略高。
10. 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的防火要求，规定了涉及人员安全疏散、火灾控制和火灾预防的关键要求，不如英美国家的标准系统、全面。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四、与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对比

基础类、通用类和专用类标准之间的关系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住建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

四、与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对比

1、规范与现行技术标准的关系

- 1) 发布通知中废止了相应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包括条文及其强制性
- 2) 在相关标准未修订的衔接阶段，只废除其强制性。当原标准条文与规范不重复、不矛盾或不低于规范要求时，保留原条文，但为推荐性条文；当原标准条文与规范条文重复时，在修订相关技术标准时直接引用通用规范或删除；当规范条文为多条原标准条文改造而来时，原条文应改造为实现规范要求的技术措施和技术要求，并为推荐性条文；当原条文与规范矛盾、不一致或低于规范要求时，原条文废止。各类技术标准均将逐步修订，以实现与规范的衔接
- 3) 现行技术标准在修订前后均是规范的合规性判定标准之一

四、与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对比

2. 与现行国家标准的主要差异

- ① 明确了建筑防火的主要目标和建筑防火系统中各子系统的功能目标和主要性能要求
- ② 明确了各防火子系统的底线要求，凡有条件允许调整的要求均不再强制
- ③ 明确了防火间距、防火分区划分、疏散距离、消防设施设置等重要防火技术措施的确定原则，调整了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弱化了重要公共建筑的称谓
- ④ 明确了确定既有建筑改造防火标准的原则和既有建筑密集区的防火要求
- ⑤ 强化了消防救援设施、人员疏散与避难设施的设置和结构耐火要求，明确要求验算或验证建筑结构的耐火性能，扩大了民用建筑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范围
- ⑥ 明确了各类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墙的基本功能、性能和不同设置部位的基本耐火性能要求，明确了防火隔墙和防火玻璃墙防火构造的基本性能

四、与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对比

2. 与现行国家标准的主要差异

- ⑦ 明确了建筑中不同使用层数和高度的独立区域的疏散出口和疏散楼梯区别于建筑其他部分的设置要求，适当减小了疏散门的净宽度，明确了疏散门、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的净宽度测量方法，明确了人员疏散通行区域的最小净空高度，增加了宽度较大的疏散通道的安全性分隔要求，明确了地下建筑的百人疏散宽度指标值
- ⑧ 增加了宿舍的居室、旅馆建筑客房的疏散门的自动关闭功能，以及宿舍的居室、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的烟密闭性能要求
- ⑨ 调整了仓库建筑的防火分区与安全出口的设置要求，明确了建筑内储油量的确定方法
- ⑩ 明确了避难间和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电梯的技术要求，调整了室外疏散楼梯的燃烧性能要求
- ⑪ 适当提高了建筑高度大于100m、150m和250m建筑的有关防火要求

四、与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对比

2. 与现行国家标准的主要差异

- ⑫ 调整了消防救援窗、应急排烟窗、消防电梯、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要求，明确了消防专用通道的设置条件，强化了消防设施防护和标识的设置要求
- ⑬ 增加了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基本要求
- ⑭ 明确了室外消火栓、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保障消防救援安全、方便使用的要求
- ⑮ 补充了部分特殊场所在木结构建筑中的平面布置要求；明确了公路隧道的基本防火要求
- ⑯ 明确了建筑外保温系统防火材料、制品和构造防火的性能要求，允许外保温系统采用构造防火的措施实现防火的功能目标；增加了建筑外墙装修装饰的防火要求
- ⑰ 将部分有关通风、空气调节系统防爆的要求调整至其他通用规范
- ⑱ 增加了电气防火的技术要求，增加了建筑使用期间的防火要求

五、热点问题

1. 建筑如何划分火灾危险性类别？
2. 如何对剧场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城市交通隧道等进行分类？
3. 如何划分各类建筑的耐火等级，并确定相应的建筑构件或结构的耐火性能？

五、热点问题

4. 如何落实宿舍的居室等房间疏散门的烟密闭性能和开启后的自闭功能？
5. 如何设置应急排烟窗和应急排热排烟设施？

五、热点问题

6. 建筑外窗能否用作消防救援口？需要满足什么技术要求？

五、热点问题

7. 根据第2.2.6条的规定，紧邻下沉庭院的防火分区和首层的防火分区是否可以不设置消防电梯？

建筑中的消防电梯如何设置符合规范规定？

- ① 城市综合管廊、各类交通隧道、地铁的地下区间隧道和地下车站、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停留的机械式汽车库，均不要求设置消防电梯。消防电梯的设置条件与这些工程或建筑的埋深或建筑高度无关。
- ② 地铁的地上车站应按照相应建筑高度和建筑类别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要求设置消防电梯；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如国家铁路工程、城际铁路工程等）的车站站房应按照相应建筑高度和建筑类别按照本条第三款和第六款的要求设置消防电梯；其他汽车库应根据本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梯。
- ③ 要求设置消防电梯的建筑或场所，不强制要求每个防火分区均设置消防电梯，但要保证其中每个防火分区均至少有一部消防电梯可以直接到达，而不需要经过其他防火分区。

五、热点问题

8. 对于现有多层住宅的加装电梯项目，是否适用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范畴？以下加装电梯是否需要符合本规范？

- 1) 既有建筑现有井道加装、改造电梯；
- 2) 既有建筑内新建井道加装电梯；
- 3) 既有建筑外部新建井道加装电梯。

- ① 均属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适用本规范。
- ② 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五、热点问题

9. 消防电梯的验收是否仅限于规范规定的这6项内容？从消防作业和安全的角度考虑，仅符合此6项要求，消防电梯不足以满足消防需要，本规范中的消防电梯是否限定具体执行的产品标准？“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IPX5”远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GB/T26465—2021）规定的IPX3，是否是针对特殊的应用场合？“电梯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内部装修材料”具体是指哪些范围？“A级”的具体评价标准？
- ① 消防电梯的验收涉及产品性能、安装要求，以及与其相关的建筑构造等要求。
 - ② 本规范规定的防护等级适用于所有消防电梯。
 - ③ 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是指轿厢内的贴面和饰面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分级应符合GB 8624的规定。

五、热点问题

10.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对于部分封闭的电梯井道（例如，在中庭的观光电梯）、无法实现井道的独立设置，对于部分封闭的电梯井道，要求电梯层门具有耐火性能的意义？
11. “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一些特殊情况，是否也需要电梯层门有2小时的耐火完整性，例如，电梯层门在前室内且前室的门符合防火门的要求？玻璃层门？
12. 本规范规定的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是否限定具体执行的标准？电梯井道除了电梯层门，还可能有井道通道门、安全门、检修门，是否也要符合相同的耐火要求？
13. 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证明材料，是企业自我证明？还是必须是第三方报告？如果必须是第三方报告，是否限定哪些机构？

五、热点问题

- 14. 汽车库是否需要按照其埋深和总建筑面积设置消防电梯？如何计算该总建筑面积？
- 15. 对于规范未明确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的建筑，如何划分防火分区？
- 16. 第4.2.1—3条 有粉尘爆炸危险生产场所、滤尘设备间，主要指有粉尘爆炸危险生产场所的滤尘设备间。
- 17. 第7.1.5条“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2.1m”如何协调《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第5.3.7条“公共楼梯休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的净高不应小于2.00m的规定”？

五、热点问题

- 18.** 第7.1.4—2条 住宅建筑中直通室外地面的住宅户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80m，当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18m且一边设置栏杆时，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0m，**其他住宅建筑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m。
- 19.** 如何理解第8.3.2条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建筑和场所：
- ①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财贸金融建筑、客运和货运建筑等类似用途的建筑
 - ② 旅馆建筑，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其他儿童活动场所
 - ③ 重要的档案馆

五、热点问题

20. 第7.1.9条，是否允许地下二层的多部楼梯在地下一层通过避难走道连通，然后通过避难走道两端的楼梯出室外地面？

- ◆ 第7.1.9条规定的是楼梯间的平面布置不应该改变位置的要求
- ◆ 避难走道的应尽量减少使用，使用时应认真分析相应的疏散人数与前室出入口的宽度和前室面积、走道宽度、楼梯间宽度的关系，并确保人员在避难走道内通行的安全性

五、热点问题

21. 在现行工程技术规程及产品标准中，目前都是对保温材料、芯材的燃烧性能要求，未规定制品的燃烧性能指标要求。规范实施后，是否存在制品满足规范，但不满足工程技术规程或产品标准的情形？

- ① 规范中的“保温材料或制品”有关材料和制品的概念不是新概念，而是过去没有很好区别这两者。
- ② 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对“建筑材料”和“建筑制品”有明确定义。

◆材料：单一物质或均匀分布的混合物，如金属、石材、木材、混凝土、矿纤、聚合物。

◆制品：要求给出相关信息的建筑材料、复合材料或组件。

◆保温材料：具有保温性能的单一物质或均匀分布的混合物，如岩棉、玻璃棉、聚氨酯、聚苯乙烯、酚醛、胶粉聚苯颗粒保温砂浆、混凝土、水泥、木材、稻壳等

◆保温制品：按要求给出相关信息（如：材质、尺寸规格、性能等）的保温材料、复合保温材料或保温组件。制品可以由单一或多种材料组合而成，可以分为匀质制品与非匀质制品。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简介

五、热点问题

保温材料

玻璃棉



岩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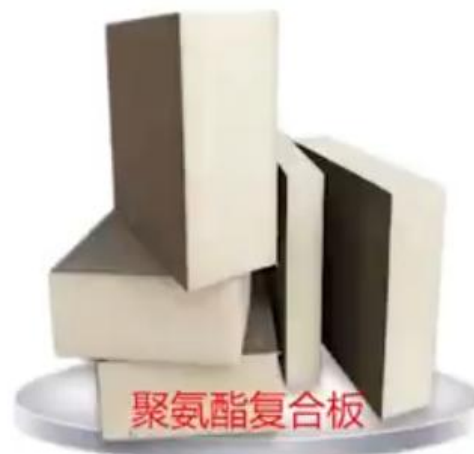
聚氨酯



聚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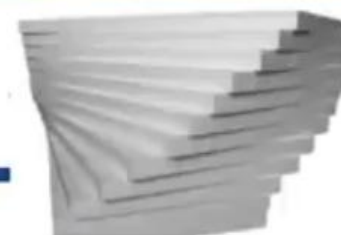


夹芯板



聚氨酯复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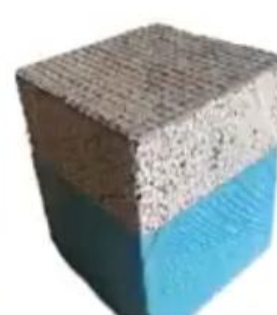
保温制品



膨胀聚苯乙烯板



岩棉板



有机/无机复合板



五、热点问题

22. 有关地铁工程的相关问题

- ① 埋深大于15m的地铁车站公共区应设置消防专用通道（第2.2.7条）
- ② 废水泵房、通风机房、蓄电池室应分别独立设置，并应采用防火门（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第4.4.3条）
- ③ 地铁车站及其附属建筑、车辆基地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 ④ 地铁工程中的地下区间、控制中心、车站及长度大于30m的人行通道，车辆基地内建筑面积大于300m²的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⑤ 设置具有送回风道（管）系统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且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谢谢大家！

